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馨庭生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豪

訴訟代理人 戴士捷律師

被告 邱勢普

陳和宜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0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2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70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